

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涞巩固拓展办〔2023〕12号

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洪涝灾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领导小组县直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根据《保定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洪涝灾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保巩固拓展办发〔202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涞源县应对洪涝灾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六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涞源县应对洪涝灾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就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灾后帮扶工作制定措施如下：

一、落实防止因灾返贫应急预案。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河北省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和《涞源县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应急预案》要求，在摸清各乡镇、村和脱贫人口受灾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安全有序开展灾后救助工作。根据市县2023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相关政策，重点落实好受灾村和脱贫群众的救助帮扶。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和项目支持，帮助受灾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牢牢守住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及时排查纳入监测对象。切实落实“早宽简实”要求，对有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能纳多纳。针对受灾重点村、重点人群，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分类建立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台账。对唯一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毁，家庭饮水设施损毁或饮水安全无法保障，家庭生产经营项目受损严重、且短期内无法依靠自身能力重建或恢复的农户，主要依靠务工就业、因灾导致就业不稳，以及家庭成员因灾死亡、重病、重伤、致残等5种情形之一的，及时开辟“绿色通道”。

道”纳入监测对象。对受灾较重的村，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防止因灾返贫快速响应信息采集模块”，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加强住房安全保障。对受灾农户住房安全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对因灾损毁住房及时开展评估鉴定、修缮或重建，可适当简化受灾损毁建构物翻建手续，按政策分类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标准核定、补助发放等工作。对因灾导致房屋损毁无法居住的农户，组织采取投靠亲友、集中安置、搭建简易住房等多种方式，确保临时安全住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规局，各乡镇）

四、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对正常供水受影响的村，做好受灾饮水安全排查，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拉水送水、设立集中供水点、净化消毒等方式，保证基本饮用水供应，及时维修因灾受损村内供水设施，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动态清零，确保群众吃上放心水。（责任单位：水利局，各乡镇）

五、强化义务教育保障。组织开展受损校舍、设备等情况评估统计，及时上报受灾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开学预案。对影响师生安全的隐患要迅速启动修复程序，对受损严重的校舍要抓紧加固，及时开展清淤、消毒防疫等各项重建工作，确保秋季正常开学。持续做好控辍保学，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因灾失学辍学现象。对灾后存在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实行重点帮扶，确保各学段帮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教体局，各乡镇）

六、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全面做好对“过水”区的环境消杀

和卫生防疫，对畜禽圈舍、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运输车辆等开展全面预防性消毒。对因灾死亡畜禽尸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防止病原体扩散。做好灾后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健康状况调查统计，送医送药，医疗健康服务。切实做好医保费用结算、医保基金拨付等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责任单位：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医保局，各乡镇）

七、加强产业帮扶。根据种植业、养殖业受灾情况，指导脱贫人口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对绝收和减产地块，进行农田地力恢复提升，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提供种子、化肥等必要的生产物资，按照每亩补助10元，实施作物增肥和病虫害防治。支持恢复特色优势产业生产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谋划“短平快”特色产业项目，弥补因灾损失。落实减税降费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受灾企业，实行税费缓缴，对企业因受灾导致的相关资产损失，允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为受灾企业纾困解难，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指导开展灾后畜禽养殖圈舍修复、重建，对通过审批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支持。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或实质性参与优势特色产业，达到规定标准的进行以奖代补。对受灾害影响导致生产经营收入减少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补贴，降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灾损失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受灾村针对发展特色产业出台以奖代补措施，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

灾损失。（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税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八、强化稳岗就业。加强监测调度，指导各乡镇建立受灾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监测信息台账，在9类重点人员台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受灾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台账”，优先保证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围绕排涝清淤、灾后重建、生态修复等，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受灾就业困难人员，帮助其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对因灾返乡的脱贫人口引导其及时返岗就业，落实好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优化简化工作流程和申报手续，确保按时补发到位。对优先吸纳受灾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的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落实好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贴的，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多措并举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训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补贴。搭建求职就业对接平台，有序组织受灾人员外出务工。落实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力争9月底前完成相关补助工作。积极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确保今年雨露计划毕业生就达到90%以上，对已办理求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开辟就业绿色通道，开展专项就业服务，帮助尽快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九、加强金融帮扶。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简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可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积极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政策，指导和协助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灾的参与资产收益分红带贫企业，采取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措施，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受灾影响的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牧企业等带贫涉农主体，实施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金融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加强科技帮扶。动员科技特派员和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地头，为受灾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提供技术帮扶。充分发挥产业顾问组、农业科技创新驿站等科技智力支撑作用，抓实抓好项目谋划、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和成果转化，推动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十一、强化兜底保障。经各项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按困难类型直接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帮助其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十二、推广以工代赈。积极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结合实际在政府投资的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和巩固脱贫成果等灾后恢复重建的基础设施领域，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受灾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和技能培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项目，帮助受灾群众稳就业、促增收、渡难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项目实施

单位要尽可能扩大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15%。对于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优先使用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务工。（责任单位：发改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各乡镇）

十三、积极争取社会帮扶。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同中央单位、省直单位对接，争取帮扶单位政策和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各乡镇要组织驻村工作队会同村两委全面开展工作，推动驻村工作队就地转化为防汛救灾队；积极对接“五包一”包联帮扶单位，强化与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沟通对接，找准帮扶切入点，帮助受灾村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持续；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各级社会组织和承担“万企兴万村”行动任务的民营企业，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持受灾帮扶村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争取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等支持，实施“重振家园·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受灾群众通过投工投劳清理家园，恢复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工商联，各乡镇）

十四、加强易地搬迁区帮扶。积极争取灾后重建资金，按政策协调各类财政资金、收回闲置资金用于安置区受灾项目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及时查明易地搬迁安置区受灾损失情况，对安置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灾损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扎实开展安置区灾后重建工作。加强沟通协调，选择一批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有效吸纳安置区受灾群众参与各类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参与工程后期管护，帮助安置区受灾群

众就地就近就业，实现救灾与增收、扶志与扶智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发改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各乡镇）

十五、加强消费帮扶。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进一步拓宽受灾农产品销售渠道，防止出现农产品“卖难”问题，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消费帮扶，全力推进农产品企业、农户与大型商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电商平台建立对接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省内区域结对帮扶县、电商平台企业等方面对接联系，大力推送我县农产品。（责任单位：工商联、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十六、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落实好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灾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实现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致贫目标。县直单位要紧密结合职能职责，在政策制定、资金支持、项目安排、工作指导上向受灾乡镇、村和脱贫群众倾斜，把因灾造成的各项损失降到最低。各级驻村工作队要坚守岗位，在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当先锋、做表率，发挥派出单位的后盾保障作用，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建设美好家园。（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涪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